

中宏安行 II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第六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七条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

第四部分	投保人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九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变更
第十六条	未还款项
第十七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释义

中宏人寿[2025]意外伤害保险 00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电子）条款；
- 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而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释义二】}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保险金

首次投保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若投保人连续投保本合同，则在该连续投保的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 5%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但最高不超过 125%基本保险金额。

1、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释义三】}，本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2、残疾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四】}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等于保险金额，本合同随之终止。

3、全残额外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二、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额外保险金

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释义五】}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2、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

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本公司将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额外给付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等于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随之终止。

三、公共航空意外伤害额外保险金

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倍。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释义六】}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2、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本公司将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额外给付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等于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随之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释义七】}之前发生的身故或残疾，其相应的上述各款保险金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时年龄	相应保险金的比例
不满一周岁	20%
满一周岁但不足二周岁	40%
满二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60%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80%

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或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八】}；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一】}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十二】}、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三】}、探险活动^{【释义十四】}、武术比赛^{【释义十五】}、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六】}、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释义十七】。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六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投保人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签发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0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交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交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交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本合同重新投保时，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保险费率交纳保险费。

第四部分 投保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九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 4、本公司确定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全残额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

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保险合同；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和全残额外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请求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

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对于分期交付保险费或保险期间届满需要重新投保的，本公司将在收到通知后，自下一保费到期日或您重新投保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对应之费率收取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自其职业或工种实际发生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第十七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管辖及诠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本公司 : 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三、利息 : 指补交保险费以及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补交保险费利率以及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四、《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 五、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 :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地和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 六、公共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七、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 八、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九、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一、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十二、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三、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十四、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五、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六、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七、现金价值 :根据精算原理,按照未满期净保费方法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 $\times$ (1-m/n) $\times$ (1-35%),其中,m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天数,n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